附件7

补充申请材料通知书

XXXX：

经审查，你公司于20XX年XX月XX日提交的人防工程（设计乙级、监理乙级、监理丙级）申请材料不齐全，根据《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自由贸易试验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涉企事项改革举措和监管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需要补充下列材料。

1. XXX承诺书；

2.技术人员XXX最近6个月社保明细证明材料；

3.办公场地的租赁合同、租金支付凭证或购买凭证。

以上材料，请于20XX年XX月XX日前补交完整。未按要求提交补充材料的，视为撤销申请。

特此告知。

咨询电话：（028）85453287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XX年XX月XX日